

兄弟爭產

文：孫以蒼

漳州農民陳金水是一位「辛勤老實」的莊稼漢。家有良田七畝，種植水稻和蔬果，豐稔之年，一家人倒也衣食飽暖，無愁無憂。

陳金水有兩個兒子，長子阿智，次子阿定。均已娶妻生子，各生兩個孩子，和父母住在一起。組成十口之家的大家庭。

不料陳金水夫婦剛死，兄弟二人便鬧著要分家。按民間習俗，兄弟分家，各得父母遺產的一半。但阿智、阿定偏另有主張，皆堅持擁有父親財產的全部。父親勸說，鄉約地保調解，一無效用，雙方同時具狀告上法庭。

當時漳州縣令是台南人藍鼎元。

藍知縣傳阿智、阿定兄弟到公堂應訊。問道：「依例父死財產由

圖：鍾文龍

兄弟均分，何以你二人人都堅持獨占呢？」

阿智說：「這是父親的遺命，父命不可違。」說罷呈上遺書一份。上寫：「余死財產由長孫繼承。」阿智接著說：「我的兒子朝暉是父親的長孫，所以所有父親名下的田產房屋，統統歸我。」

縣令又問阿定：「你怎麼說？」

阿定也取出父親的遺囑一紙呈堂，上寫：「次子阿定為人勤奮忠厚，能夠持家立業。余死後，所有產業悉數交付阿定經營管理，他人不得另起異議。」阿定說：「根據父親的遺囑，財產理應屬於我。請大人明察。」

縣令又傳訊親朋四鄰，鄉約地保，均稱兩份遺囑同屬死者陳金水的筆跡無誤。



藍知縣沉吟了一會道：「既然兩份遺囑俱是真，內容又各不相同，真是清官難斷家務事了。這樣吧！把你父親的棺材劈開，問問他，哪份遺囑算數？如何？」

阿智、阿定低頭不知語，不作反應。任憑縣太爺公斷。

藍知縣見二人態度如此，歎息一聲，自打圓場道：「我倒胡塗了，死人是不會說話的。縱使剖棺也問不出口供。本縣準備有夾棍，各枷你們的一條腿，父親既然寵愛你們，就

不會讓你們痛。陳阿智、陳阿定，你們那條腿挨夾棍不痛？不痛的人得財產，公平吧！」

「大人！兩條腿都會痛啊！」兄弟倆同聲回答。

「既然這樣，本案改日再審。先將二人鎖起來，寄押在監，以為父死不葬，爭產興訟者戒！」

衙役遵照縣令的吩咐，將二人鎖在一起，吃則同住，臥則同臥，並教牢頭監卒觀察二人的動靜。先前二人互不理睬，相隔而坐，幾天後，二人一起吃飯了，又過幾天，不禁相抱痛哭。

縣令又傳二人妻兒前來探監，妯娌見丈夫如此，皆拭淚相勸各自的家庭，退讓一步，官司別打了。

又過了幾天，藍大人再度升堂。衙役將阿智、阿定從牢房內帶到大堂上跪定。縣令道：「你们二人這場官司，錯在你父親當年多生了一個兒子。如果只→

生一個兒子，就沒有今天的麻煩和紛爭了。如今爲省去將來的紛爭麻煩，先暫緩審判財產歸屬問題，你們不是各自有兩個兒子麼？不如現在就捨棄一個，阿智留下長子，次子捨到廟裡去當和尚；阿定留下小兒子，大兒子交給花子頭領養當乞丐。這樣你二人百年之後，兒子們就不必爭產打官司了。」

阿智聞言叩頭道：「大人開恩，小的情願

將財產讓給弟弟，不再爭執了。」

阿定也隨之叩頭道：「小人愚昧無知，不該與兄長爭產，現已知錯，求大人開恩。」

「嗯！」藍大人點頭贊許道：「你二人既然已知錯，本縣就不再懲罰，爾父遺留的產業，你二人平均分配，各得一半。如此判決，你們服也不服？」

阿智、阿定同稱心服，了卻一樁爭產官司。

